

財富組合挑戰站之條款及細則

除非另有註明，若客戶參與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於東亞手機銀行內之財富組合挑戰站所舉辦的任何任務挑戰活動，包括以下簽到激賞多重獎（下稱「財富組合挑戰站」），即代表其了解、接受及願意遵守本行就此財富組合挑戰站所訂立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接受本行擁有此等條款及細則所述的一切權利。

合資格客戶

1. 本行客戶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合資格客戶」），方合資格參加財富組合挑戰站：
 - (i) 持有可與東亞手機銀行兼容的 iOS/Android 流動裝置。（建議將流動裝置更新至最新 iOS/Android 版本）；
 - (ii) 持有至少一個有效的東亞銀行賬戶及/或持有有效的東亞網上銀行使用者名稱/登入號碼；及
 - (iii) 使用有效的東亞網上銀行使用者名稱/登入號碼成功登入東亞手機銀行
2. 財富組合挑戰站只限符合資格的本行個人客戶（非企業客戶）參加。
3. 除非在其他任何與本條款及細則有關的文件中另有註明，客戶不能將其在本計劃的權利或利益轉讓、分配、出售、交換、交易或承諾允許予另一人。

任務挑戰

4. 本行將以絕對酌情權分配不同任務挑戰予合資格客戶。
5. 合資格客戶必須於指定任務挑戰之推廣期內透過登入東亞手機銀行進入財富組合挑戰站頁面並點擊「立即參加/立即簽到」以開始參加財富組合挑戰站。
6. 當合資格客戶開始參加財富組合挑戰站時，即代表其了解、接受及願意遵守本行就此財富組合挑戰站所訂立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接受本行擁有此等條款及細則所述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指定任務挑戰的推廣期、參加資格、完成條件及獎賞詳情。

獎賞

7. 財富組合挑戰站的獎賞機制、獎賞內容及完成任務的條件將以指定任務挑戰之描述與條款及細則為準。

8. 有關獎賞的發放日期，請參閱該任務挑戰之條款及細則。
9. 合資格客戶之東亞銀行賬戶、投資賬戶（如適用）、電郵地址（如適用）及東亞網上銀行使用者名稱/登入號碼於獎賞發放時必須維持有效。
10. 獎賞只限於香港地區領取。

簽到激賞多重獎之條款及細則

1. 除非另有註明，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舉辦的簽到激賞多重獎（「任務挑戰」）之推廣期為 2024 年 4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此挑戰任務只適用於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本行客戶（「合資格參加者」）：
 - i. 履行財富組合挑戰站之條款及細則；
 - ii. 年滿 18 歲；
 - iii. 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及
 - iv. 於 2024 年 4 月 8 日或之前持有有效的東亞銀行綜合戶口
3. 合資格參加者於推廣期內須透過登入東亞手機銀行進入本任務挑戰頁面並點擊「立即簽到」按鈕以開始參加任務挑戰。參加名額為 20,000 名，先到先得。
4. 若屬聯名戶口，只有第一賬戶持有人可參加此任務挑戰。
5. 此任務挑戰不適用於跨境理財通客戶。
6. 合資格參加者須進入本任務挑戰頁面簽到，並在推廣期內完成與簽到次數相應的任務（見表一），方可獲得現金獎賞（「獎賞」）。推廣期完結後，本行將根據合資格參加者的簽到次數及相應的任務完成結果發放獎賞。任何未完成相應的任務之「簽到」將不會獲得獎賞。

(表一)

簽到次數	任務	現金獎賞
2 次	登記收取電子結單	HK\$2
4 次	以手機號碼或電郵地址或香港身分證號碼登記「轉數快」，並將東亞銀行設為預設收款銀行	HK\$4
6 次	登記收取經電郵及流動訊息(短訊/多媒體訊息)發出的推廣訊息	HK\$4
8 次	於東亞手機銀行設定無卡提款指示，並成功到任何指定的自動櫃員機透過掃描二維碼提取現金一次	HK\$3
10 次	於東亞手機銀行之市場分析內關注一位發佈者或讚好一篇文章或影片	HK\$2
12 次	經電子渠道開立一筆存款期為 3 個月或以上的合資格定期存款	HK\$20

例子一：合資格參加者在 2024 年 4 月 15 日及 4 月 17 日各簽到一次並在 2024 年 4 月 18 日登記收取電子結單，其後在 2024 年 4 月 20 日及 4 月 21 日各簽到一次，並在 2024 年 4 月 23 日以手機號碼登記「轉數快」，且將東亞銀行設為預設收款銀行。該合資格參加者合共簽到 4 次，並在推廣期內完成 2 個相應的任務，他 / 她將獲得 HK\$6 現金獎賞。

例子二：合資格參加者在 2024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6 日每日簽到 1 次，其後在 2024 年 4 月 27 日登記收取經電郵及流動訊息(短訊/多媒體訊息)發出的推廣訊息，並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登記收取電子結單。該合資格參加者合共簽到 7 次，但在推廣期內未有憑手機號碼或電郵地址或香港身分證號碼登記「轉數快」，因此他 / 她將只獲得 HK\$6 現金獎賞。

例子三：合資格參加者曾進入本任務挑戰頁面但未有簽到，即使該合資格參加者在推廣期內曾於東亞手機銀行之市場分析內關注一位發佈者，他 / 她將不會獲得任何現金獎賞。

7. 「電子渠道」包括東亞手機銀行或東亞網上銀行。
8. 「合資格定期存款」指交易金額達 HK\$100,000 (或等值) 或以上之定期存款。
9. 每位合資格參加者於推廣期內最多可獲 HK\$35 現金獎賞。
10. 如交易金額為非港幣，其交易金額將根據本行所決定之有關外幣兌換率兌換成港幣後再作計算。
11. 每位合資格參加者於每個曆日只能簽到一次。簽到及完成任務的日期及時間一概以本行電腦之紀錄及資料為準。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2. 任何最後被取消/退回或被發現為虛假之交易，一律不適用於是次任務挑戰。

13. 除另有指明外，若合資格參加者於推廣期內同時獲享此獎賞與其他推廣優惠，本行保留只提供一項或部份獎賞之權利。
14. 本行將於 2024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將獎賞存入合資格參加者的綜合戶口內。若合資格參加者以多於一個綜合戶口完成任務，獎賞將被發放到於推廣期內首次完成任務之綜合戶口。
15. 合資格參加者之東亞銀行賬戶及東亞網上銀行使用者名稱/登入號碼於獎賞發放時必須維持有效。
16. 獎賞一經送出，不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更改、不可轉讓或退換，並將不予補發。
17. 若本行於送贈獎賞後發現合資格參加者不符合得獎條件或違反此等條款及細則，本行保留向合資格參加者索回該獎賞或其等值賠償之權利。
18. 此挑戰任務的獎賞、簽到結果、完成任務結果及獲獎資格均以本行之公布為準及由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9.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延長、終止及/或取消任何獎賞，或修訂所述任何條款及細則之權利。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本行可提供、更改、暫停或撤銷財富組合挑戰站裡不同的獎賞、計劃或安排。而該等獎賞、計劃或安排的有效性或履行性則不時受本行其他指定的條款及細則約束。
2. 本行有權取消或刪除、取代、增補或修改任何財富組合挑戰站之條款及細則，而毋須事先通知。
3. 本行將不會負責或承擔任何就任務挑戰所引致之任何費用、收費、損失或責任。如對財富組合挑戰站有任何爭議，本行將擁有最終決定權。
4. 參加者參與財富組合挑戰站純屬自願性質，一切因財富組合挑戰站或有關獎賞所構成或引致之責任一概與本行無關。本行毋須就此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賠償。
5.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東亞網上銀行或東亞手機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6. 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東亞銀行網站下載東亞手機銀行，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正確無誤。
7. 如客戶使用東亞網上銀行或東亞手機銀行，即表示閣下同意本行於東亞網上銀行或東亞手機銀行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8. 如有任何違反此等條款及細則、以不誠實手法參加或進行財富組合挑戰站及/或造假者，本行有權立即取消其參加及/或得獎資格，而不作任何通知，並對任何違反行為保留追究權利。

9. 如發現合資格客戶以任何方式入侵及/或以修改電腦程式的方式參加財富組合挑戰站，本行有權取消該客戶的參加及/或得獎資格，並由該客戶承擔一切相關責任及後果。
10. 因任何電腦、網路等技術問題而引致合資格客戶所遞交的資料有任何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本行一概不負任何責任。所有與財富組合挑戰站有關之日期及時間（包括但不限於參加任務挑戰之日期及時間等）均以本行的系統報告為準及由本行作最終決定。
11. 本行及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2.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3. 此等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所差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